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挂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只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36,84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99,999.20 元。该次发行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687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账户（户名：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10274000000440495）2016 年 11 月 07 日收到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入资款人民币 29,999,996.80 元；赣州市惠然润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款人民币 6,000,002.4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9115 号；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商业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且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为：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及新产品研发投入，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补充公司原有碳滑板产品业务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	新增闸片、闸瓦业务流动资金	10,000,000.00
3	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以及设备投入	6,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已全部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 元。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999,999.2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32,3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050,101.91
1、补充公司原有碳滑板产品业务流动资金	28,082,401.91
其中：1) 支付货款：	17,839,471.66
2) 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4,922,593.45
3) 清关费及运费：	840,087.74
4) 服务费：	3,734,006.34
5) 其他支出：	746,242.72
2、新增闸片、闸瓦业务流动资金	7,967,700.00
其中：1) 支付货款：	7,967,700.00
3、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以及设备投入：	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50,102.71
五、开户时现金存入手续费	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针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在获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启用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根据公司战略调整，拟将闸片、闸瓦业务及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业务纳入控股子公司业务计划。在资金实际使用中，将原计划用于闸片、闸瓦业务流动资金的2,032,300.00元募集资金及原应用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投入的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补充公司原有碳滑板产品业务流动资金，构成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0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的《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60）、《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61）、《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的《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公司对业务规则的不熟悉，未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生前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及时、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